

#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章程

(2007 年通过)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拥有本章程（“章程”）中规定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组织

本章程用于规范本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的首届委员由董事会任命，之后每年由董事会根据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的提名进行任命。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均需符合纽约证券交易所及适用法律法规（包括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有关独立性和财务知识的要求。委员会所有委员应有能力阅读、理解基础财务报表，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委员会中应有至少一名委员拥有财务或会计相关的从业经历、必备的会计相关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其财务专业性的经历/背景。至少一名委员会委员应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定的“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

董事会应指定一名委员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自行决定授权一名或多名委员代表委员会采取行动。不论有无原因，董事会均可将委员会委员调出委员会。

### 目的

本委员会的目的是监督公司的会计及财务报告流程，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做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包括：（1）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的完整性；（2）公司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性；（3）独立审计师的留任事宜，包括对其雇佣协议条款、履职情况、资质及独立性的监督；（4）公司内部控制及披露控制情况。根据 SEC 要求，委员会应准备一份委员会报告，附于公司年报中。此

外，委员会还应为独立审计师、财务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提供交流的平台。

尽管有前述规定，委员会的职责仅限于监督。委员会委员并非全职员工，且不履行管理层或审计师的职能。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流程、会计政策、内部审计职能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的筹备、发布和完整性负责。独立审计师负责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就该年度财务报表与会计准则的一致性发表意见。如 SEC 要求，则还需对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的评估做以年度审计。委员会不负责计划或实施审计，且不负责决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披露是否是完整、准确、合规的（包括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委员会将从公司内部人员、其他专业人士和专家处获得信息，每名委员均有权信赖该类人员的廉正，以及其提供的财务及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如果没有实际的反证信息）。该类人员包括公司内审部门或执行内部审计职能的其他人员一包括非公司正式员工或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内部审计师”）和公司的独立审计师。

## **会议**

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主持每次委员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程。在不违反公司章程中适用于委员会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制定其通知、召开会议的规则和流程。

委员会应每财务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可在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更多会议。此外，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与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及独立审计师沟通一次，讨论委员会或上述人员或机构认为应该讨论的事宜。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公司任何高管/员工、外部顾问或独立审计师出席会议，或与委员会任何委员、顾问进行沟通。

委员会会议可由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委员会主席或任意其他两名或多名委员召集。

## **责任与权力**

在委员会履行其监督职责时，应采用如下原则。为了更好地应对改变的条件和环境，在履行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及其制度与程序应保持灵活：

## 独立审计师

1. 直接负责独立审计师的任命、薪酬和监督（包括解决管理层与独立审计师就财务报告的分歧），为每财年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做准备；如美国证监会要求，则同时为鉴证服务做准备；至少每年审阅一次独立审计师的履职情况及费用。
2. 审议并事先批准由独立审计师提供的审计/非审计服务。
3. 确保独立审计师至少每年出具一份正式书面声明，说明独立审计师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包括不时修订的“独立标准委员会 1 号准则—与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沟通”中的相关问题。
4. 如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审计质量或独立审计师客观性、独立性的关系或业务，应就此与独立审计师进行沟通，并建议根据独立审计师的报告采取适当行为以确保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
5. 至少每年获取并审阅一次由独立审计师所做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a）独立审计师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b）下列各项中对公司审计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i）独立审计师最近一次内部质量控制自评，或审计机构的同业互查；或（ii）任何政府或专业机构在过去 5 年内提出的，与该独立审计师的一次或多次独立审计行为有关的问询或调查，以及（c）为解决上述问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6. 要求独立审计师保证其对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是符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的。
7. 与管理层讨论主审合伙人、联席合伙人以及任何其他审计组合伙人轮换的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独立审计师定期更换事宜。
8. 确保独立审计师的主审合伙人和任何负责公司审计的审查合伙人已按要求进行轮换。

9. 根据 SEC 要求，应在公司年报（20-F 表格）报备之前审议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证明，以及独立审计师在年报中出具的内控有效性评估报告。
10. 审阅独立审计师根据不时修订的 1934 年《证券交易法》应呈交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包括（a）其所使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惯例的报告；（b）针对在通用会计准则内的所有备选财务信息处理方案的报告，其内容应已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过讨论，并应包含采用备选披露及信息处理方案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独立审计师建议的处理方案；（c）独立审计师和管理层书面沟通过的其他重要事宜的报告，例如管理建议书以及未经调整差异表等；（d）对独立审计师完成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或经其他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的描述。
11. 建立雇佣独立审计师现任或前任员工的相关制度。

## **财务报表、控制和报告**

12. 根据独立审计师、管理层或内部审计师的建议，审议公司会计准则及财务披露政策拟议的重大变更，并在合适时予以批准（包括要求管理层就具体执行作出决策或判断的政策）；与独立审计师、管理层和内部审计师在合适时评估委员会批准之会计或财务披露政策变更的具体实施和改进情况。
13. 与独立审计师讨论届时有效的“61 号审计准则—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中要求讨论的事宜。
14. 定期与独立审计师在没有管理层出席的情况下沟通：（a）独立审计师对于公司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准则和财务披露工作的质量、适当性以及可否接受的评价；（b）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5. 在公司年报（20-F 表格）报备前审阅公司年报。

16. 与管理层、内审部和独立审计师就年报（20-F 表格）“运营及财务的审阅和预期”中的披露事项进行沟通，包括与资产流动性、资本来源及经营结果相关的披露等。
17. 在公司该年年报发布前，与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审阅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含审阅“备考的”或“调整后的”非通用会计准则信息。
18. 审阅公司的收入报告及与收入报告相关的新闻发布稿件，以及公司发给分析师和评级机构的下季预测指引。
19. 定期与管理层和/或独立审计师沟通：
  - 独立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
  - 讨论由审计、报告或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沟通有关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任何重大审计问题、分歧或困难，及管理层的反馈；
  - 审计工作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及管理层的对该问题及困难反馈；
  - 知悉财务报告中的重要决定及备选方案，包括最终决定的备选方案的适当性；
  - 讨论针对重大风险的政策，及相应的评估、监控及管理措施。
20. 根据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审核公司内审职能，包括其独立性和权威性、下一会计年度的预计审计范围和计划、就该计划与独立审计师和相关层级员工的协调配合。
21. 与独立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共同审阅公司为确保法律合规而设定的内控结构及流程，并就内部审计师的职责、预算和人员需求进行沟通。
22. 向管理层、内部审计师以及独立审计师询问重大风险，并对管理层已经采取的降低风险的措施进行评估。

23. 审阅内审部已完成的审计发现，当前内部审计计划的进度，以及计划调整的差异说明。
24. 根据 SEC 要求，审阅公司年报（20-F 表格）中关乎财务报告的内控工作的部分内容，并与管理层就此进行讨论。
25. 审阅公司年报（20-F 表格）中经 CEO、CFO 确认并作出的重大信息披露，包括内控设计及运行的重大瑕疵或实质性缺陷，以及对公司内控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层或其他员工的舞弊情况。。
26. 与公司外部律师共同审阅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公司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情况，以及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质询材料。

## 报告及建议

27. 基于上述审阅和讨论，决定是否向董事会建议将审计后财务报表附于公司年报（20-F 表格），并报备 SEC。
28. 根据 SEC 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要求，准备附于年报或任何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他股东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含委员会建议）。
29. 委员会应对会议纪要或记录进行存档管理。
30.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会活动情况（至少每年一次），并在必要时提出工作建议。

## 其他职责

31. 建立并维持下列流程：a. 对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及审计事项投诉的接收、存档和处理流程；b. 关于不恰当的会计和审计事项的员工匿名举报流程。
32. 与管理层和/或独立董事必要时就以下事宜进行沟通：政府和监管机构的来函及全部和往来函件；关于公司财务报告、财报

流程、会计政策或内审职能存在重大问题的员工投诉或公开报告。

33. 审计委员会应审议并事先批准，根据《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条例》第 404 条的要求，公司与董事/高管/主要股东或其各自关联方之间的需进行披露的全部交易和安排。
34. 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要确保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实体（如有）遵循适用法律，包括确保对关联交易的披露。
35. 对监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证券、财务或税务的重大发现进行审议和监督，该类机构包括 SEC、中国税务局以及美国国内税务署等。
36. 对由公司聘用的或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交的有关公司或其代理严重违反证券法、信托责任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证据予以研究。
37. 开展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
38. 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资源和授权**

为配合委员会履行职责，委员会应有适当的资源和授权，包括无需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即可选择、雇佣或解雇特别顾问、独立审计师或其他专家，并批准其费用及留任事宜的权力。

作为董事会委员会之一，委员会应拥有适当资金（由委员会决定）进行下列付款：

1. 筹备或发布公司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审计、审阅、证明服务的独立审计师或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2. 委员会雇用的任何顾问的薪酬；
3. 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必须或合理的常规行政费用。

## **年度审核**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审核一次本章程及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提议做出任何修订，应呈至董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 **运行流程**

委员会的正式行动应通过书面一致同意函或出席（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委员会会议委员的一般多数表决批准。会议需达到法定人数，即出席委员应至少达到委员会委员数目的一般多数。